

检察官温情执法

老人从「捕鸟人」变身「护鸟人」

□记者陈永团 朱东一 通讯员危小禁 袁卫云文\图



赵老汉(右二)向群众讲解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危害

迷信偏方治病 夜捕斑鸠被抓

赵老汉是太康县某乡的村民，今年68岁，从小他的体温就比正常人低，经过各种治疗，也没有得到有效的缓解，而且他还经常生病，不能干重活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赵老汉又患

了高血压、糖尿病，常年吃药，虽然多方寻医，但是均没有得到控制，一提及身体健康，赵老汉愁眉不展。

2023年春节，赵老汉听到一位亲戚说吃斑鸠肉能治疗体温低的毛病，赵老汉仿佛又看到了希望，

就趁着夜色，带着自己的妻子，拿着准备好的弹弓和照明手电，来到自己村北地的树林里，开始猎捕斑鸠，老两口打了20多只斑鸠，俩人正在庆幸时，却被到此巡逻的民警当场抓获。

涉嫌刑事犯罪 老人后悔不已

案件发生后，赵老汉和妻子听到他们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，可能要被判处刑罚，两位老人开始慌了神。尤其是听到判刑会对家人造成严重影响时，更是悔恨交加，忐忑不安。

赵老汉的大孙子学习成绩非常好，符合报考飞行员的条件，其孙子还有一个飞行梦，如果两位老人被判了刑，孙子的梦想将直接破灭，赵老汉夫妻俩为此夜不能寐。

在案件移送起诉后，检察官通

知赵老汉接受讯问时，他悔恨得痛哭流涕，称自己活了大半辈子，一直奉公守法没想到竟然犯了罪，表示愿意认罪认罚。同时，话语间更多的是担心自己的行为会影响到孙子的未来。

认真调查核实 释放司法温度

案件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赵老汉的担忧后，一面安慰赵老汉夫妇，让其不要有心理压力，同时第一时间到赵老汉所在的村子里走访调查，得知赵老汉身体确实不好，平时遵纪守法，为人谦虚平和，其实施猎捕行为是出于一时糊涂，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，情节轻微。

调查核实完毕后，承办检察官及

时向院领导和部室负责人进行了汇报，一致认为赵老汉夫妇犯罪情节较轻，事出有因，认罪认罚态度诚恳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根据法律规定和“少捕慎诉慎押”刑事司法政策，应做相对不起诉处理。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通知了赵老汉，赵老汉夫妇喜极而泣，称心里面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。

在办理本案时，太康县人民检察

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经过梳理发现，近三年来，该乡镇非法狩猎案呈多发态势，涉案人员大部分是中老年人，普遍存在具有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数量不多、动机简单等特点。为了更好地体现法治效果，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，太康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，邀请当地村民，将不起诉决定书公开送达，并以案说法，让更多人受到了教育。

主动现身说法 保护生态环境

不起诉决定做出后，涉案乡镇及附近乡镇经常出现一个骑着电动车的老人身影，这个老人就是赵老汉。他主动做起了生态保护的公益宣传员，没事时就骑着电动车，到附近乡村向群众讲解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危害。

赵老汉的现身说法，通俗易懂，引起了群众共鸣。检察官回访赵老汉时，赵老汉说：“党的好政策挽救了我，也挽救了我的家庭。我现在做的这个事情能教育更多人，很有意义，只要我还能动，我就会把这个正

能量一直传递下去。”

截至目前，太康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30余次，覆盖全县23个乡镇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核心阅读

因迷信偏方，说吃斑鸠肉可以治病，赵老汉私自捕获斑鸠20多只被抓获。

太康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调查核实后，认为赵老汉夫妇犯罪情节较轻，事出有因，认罪认罚态度诚恳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便作出不予起诉决定。赵老汉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，主动做起了生态保护的公益宣传员，向群众讲解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危害，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。

检察官释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：违反狩猎法规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猎工具、方法进行狩猎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：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地枪、排枪等工具进行猎捕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围捕等方法进行猎捕。但因科学研究确需围捕、电子诱捕的除外。